(上接B556版)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4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溯调整基本情况说明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9年4月2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收购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暻”）100%股权。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完成杭州逸暻100%股权的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杭州逸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林实际控制的公司，合并前后杭州逸暻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收购杭州逸暻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报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利润、现金流量进行了追溯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执行新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16号一起简称“财会〔2019〕16号”。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根据上述准则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二、追溯调整情况

1、追溯调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调整前）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年1月1日（调整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14,162,443.07	38,228,084.69		9,052,390,527.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942,670.65	122,942,670.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942,670.65		-122,942,670.6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0,233,580.32	310,233,580.32
应收账款			1,378,211,622.25	1,378,211,622.2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12,436,656.66	73,778,404.96	-2,486,214,966.62	
应收款项融资			797,769,753.06	797,769,753.06
预付款项	844,223,007.79	99,669,590.98		943,892,598.77
其他应收款	142,218,483.08	710,613.62	-1,023,468.33	141,905,628.37
存货	2,757,779,249.62	261,974,172.16		3,019,753,421.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06,155.61			2,306,155.61
其他流动资产	1,227,977,561.91	185,749,313.78	1,023,468.33	1,414,750,344.02
流动资产合计	16,524,038,122.29	660,110,180.19		17,184,148,302.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2,898,543.66	26,879,199.78		159,437,743.33
长期股权投资	7,814,086,904.50			7,814,086,904.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85,228,934.24	1,241,036,213.26		13,226,265,147.50
在建工程	17,418,758,090.66	76,501,246.21		17,495,259,336.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6,220,489.91	133,874,565.89		1,140,095,055.80
开发支出				
商誉	221,885,586.69			221,885,586.69
长期待摊费用	16,229,441.54			16,229,44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883,911.56	30,605,995.75		204,489,90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1,510,785.50	41,349,236.09		4,372,860,07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00,642,688.15	1,549,946,506.01		44,650,589,194.16
资产总计	59,624,677,810.44	2,210,056,686.20		61,834,734,496.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22,539,445.01	42,010,080.00	16,453,280.00	13,781,002,805.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09,921.02	10,209,92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209,921.02	
衍生金融负债	2,239,759.00			2,239,759.00
应付票据			3,095,544,363.07	3,095,544,363.07
应付账款			4,714,943,800.85	4,714,943,800.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82,216,464.23	128,271,699.69	-7,810,488,163.92	
预收款项	503,386,047.45	43,915,833.29		547,301,880.74
应付职工薪酬	145,111,204.77	17,720,592.96		162,831,797.73
应交税费	258,715,727.73	2,189,943.96		260,906,671.69
其他应付款	467,935,317.31	925,885,256.91	-172,213,284.86	1,221,607,289.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4,170,080.67	120,299,920.43	156,760,004.56	1,280,230,005.6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796,523,967.19	1,280,393,321.24		25,076,917,28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67,642,000.02	246,800,000.00		9,714,442,000.02
应付债券	2,988,354,527.85			2,988,354,527.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88,478,383.52	99,106,764.00		987,585,147.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33,932.50			433,932.50
递延收益	66,308,619.93	22,564,564.48		88,873,17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207,489.82			150,207,489.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61,424,953.64	368,471,318.48		13,929,896,272.12
负债合计	37,357,948,920.83	1,648,864,639.72		39,006,813,560.55
股东权益：				
股本	2,627,957,369.00			2,627,957,3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69,543,069.77	650,000,000.00		7,919,543,069.77
减：库存股	125,771,720.00			125,771,72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0,082,627.81			100,082,627.8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3,115,739.87			483,115,739.87
未分配利润	7,446,954,108.73	-88,807,953.52		7,358,146,15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801,881,185.16	561,192,046.48		18,363,073,231.64
少数股东权益	4,464,847,704.45			4,464,847,704.45
股东权益合计	22,266,728,889.61	561,192,046.48		22,827,920,936.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624,677,810.44	2,210,056,686.20		61,834,734,496.64

2、追溯调整对合并利润表上年同期数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调整前）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8年度（调整后）
一、营业总收入	84,947,688,333.86	3,118,127,202.10		88,065,815,535.96
其中：营业收入	84,947,688,333.86	3,118,127,202.10		88,065,815,535.96
二、营业总成本	83,574,149,277.50	3,222,716,206.46		86,796,865,483.96
其中：营业成本	81,625,090,568.99	3,137,781,866.51		84,762,872,435.50
税金及附加	104,966,903.00	5,009,774.17		110,066,677.17
销售费用	237,169,035.13	19,494,305.96		237,169,676.49
管理费用	501,184,717.61	30,520,545.53		531,705,263.14
研发费用	279,482,471.96			279,482,471.96
财务费用	745,739,315.41	29,829,663.29		775,568,978.70
其中：利息费用	621,653,228.33	33,815,512.23		656,468,75.56
利息收入	96,996,467.66	3,898,848.69		100,895,316.35
加：其他收益	148,987,888.32	1,136,846.52		150,124,731.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6,806,363.76			1,096,806,363.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7,092,991.51			997,092,991.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695,606.99			107,695,606.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412,370.20	-13,988,974.18		-139,281,344.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8,548.71	-2,632,979.32		1,295,608.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4,544,122.94	-119,164,110.34		2,484,580,017.60
加：营业外收入	19,479,449.02	172,179.15		19,651,628.17
减：营业外支出	4,412,658.94	631,419.38		5,044,079.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9,610,917.02	-119,623,350.57		2,499,197,566.45
减：所得税费用	376,189,288.96	-30,856,296.36		345,333,984.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3,421,628.16	-89,568,054.21		2,153,863,581.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3,560,233.49	-89,568,054.21		2,153,992,179.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605.33			-138,605.3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2,062,763.55	-89,568,054.21		1,872,494,729.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358,864.61			281,358,864.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4,417,414.75			464,417,414.75
（一）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0,700,072.66			360,700,072.6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0,700,072.66			360,700,072.6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852,113.40			57,852,113.4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6,761,509.93			56,761,509.93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6,086,359.33			246,086,359.33
（9）其他				
（二）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717,342.09			103,717,342.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7,839,050.91	-89,568,054.21		2,618,280,996.70
（一）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2,762,876.21	-89,568,054.21		2,233,194,822.00
（二）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076,174.70			385,076,174.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0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			0.76

3、追溯调整对合并现金流量表上年同期数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调整前）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8年度（调整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21,804,033.61	3,295,375,774.04		95,217,179,78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156,630.32			210,156,630.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60,529.80	75,851,289.13		339,311,82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95,421,193.73	3,371,227,063.17		95,766,648,24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199,768,846.00	3,215,947,966.49		91,415,716,812.4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1,201,613.93	136,612,868.94		1,097,814,17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613,561.94	15,209,337.66		1,003,822,88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246,930.34	70,969,833.37		642,215,76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20,829,942.21	3,438,739,496.46		94,159,569,63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591,241.52	-67,512,433.29		1,607,078,80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3,150,766.38			1,113,150,766.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469,007.47			259,469,00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91,176.50	7,951,400.00		18,842,57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468,550.47			1,362,468,550.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5,969,500.82	7,951,400.00		2,753,920,90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85,376,755.56	252,843,698.97		12,738,220,47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2,969,064.44			1,392,969,064.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757,626.10			1,301,757,62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0,103,466.09	252,843,698.97		15,432,947,16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4,133,965.27	-244,892,298.97		-12,679,026,26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4,969,173.68			3,194,969,173.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969,173.68			209,969,173.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76,885,331.83	132,810,080.00		27,509,696,411.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6,527,809.36	4,074,169,750.00		15,979,707,55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77,382,314.77	4,206,979,830.00		46,684,362,144.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73,610,593.29	20,000,000.00		15,893,610,593.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2,936,642.27	14,189,506.85		1,157,126,149.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0,722,527.93	3,888,814,101.70		15,779,536,629.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07,270,093.9	3,923,003,608.55		32,830,273,69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0,112,220.18	283,976,221.45		13,854,088,441.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008,108.98			207,008,108.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7,654,609.41	-28,428,710.81		2,989,225,89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6,362,165.62	40,549,277.06		3,546,911,44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4,016,775.03	12,120,566.27		6,536,137,341.30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追溯调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因收购杭州逸暻以及公司收购文莱项目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对2019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有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追溯调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同意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对2019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有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的意见。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追溯调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收购杭州逸暻以及公司收购文莱项目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对2019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4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因定向购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实施，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现经市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60000000001189。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现经市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600198522966G4。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41,725,474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32,034,925元。
3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和销售化学�तेि纤、涤纶、丙烯、聚酯产品及其原料及副产品；销售煤炭、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和机电产品及配件；仓储运输、货运代理；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地产投资。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对石化行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地产投资。
4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一元。
5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壹拾贰亿，其中：普通股2,832,034,925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壹拾贰亿，其中：普通股2,832,034,925股。
6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股权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股权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7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8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该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10个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9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0	第三十五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深交所备案，如实披露其持有股份情况。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披露。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夫妻财产或因执行深交所的纪律处分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25%转让比例的限制。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深交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五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深交所备案，并对在任期届满前向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披露。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夫妻财产或因执行深交所的纪律处分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25%转让比例的限制。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深交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1	第三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身份及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及时报深交所备案：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时间。	第三十六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身份及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及时报深交所备案：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时间。
12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场的正常秩序。股东大会应当给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合理的时间。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交所交易日召开，且网络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一经确定，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场的正常秩序。股东大会应当给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合理的时间。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交所交易日召开，且网络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3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4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股东会主席主持。股东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股东共同推举的一名股东主持。	第六十六条董事长（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股东会主席主持。股东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股东共同推举的一名股东主持。
15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 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 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6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议案，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议案，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投票权。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投票权，应当披露请求的具体内容，包括议案内容、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投票权行使方式等内容。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除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外，公司及股东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7	第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于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风险控制、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